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1) 重續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日壇東路甲1號日壇會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oweihold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

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日壇東路甲1號日壇會所會

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闲第14頁至第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

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

般及無條件授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奥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

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

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主席) 李子威先生(行政總裁) 左月輝先生(財務總監)

孫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先生 孟立坤先生 黄思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廣平大街91號 郵編:074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重續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 (i)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 (ii)向 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ii)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2023年5月31日由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 另行重續,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有關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婤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635,329,892股股份。待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27,065,978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內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李子威先生、黃思樂先生及孟立坤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公司章程細則第16.4條規定,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等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獲提名候選人有意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 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 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李子威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黃思樂先生及孟立坤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關於建議重選李子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 撰黃思樂先生及孟立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思樂先生及孟立坤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彼等

之表現,並認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 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因此,經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思 樂先生及孟立坤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 管治常規,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連任建議放棄投票。

孟立坤先生於2013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 於其任職期間,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 定及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發生且影響孟立坤先 生獨立性的任何可預見事件,董事會認為其目前獨立於且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董事 會將繼續每年審閱孟立坤先生的獨立性。

此外,孟立坤先生有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於回顧期孟立坤先生均滿勤出席了公司組織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以自身於企業管理及金融領域的專業水準對公司運營發展方面,提供了有效的獨立意見,彼之專業知識背景能為公司業務有關的事宜提供觀點和貢獻。孟立坤先生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及監察之職能,對董事會保持高效貢獻良多,維護了股東利益。其企業管理和金融領域經驗也可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發展。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重選孟立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本公司 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有利。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批准重選 孟立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已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日壇東路甲1號日壇會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除若干有關議事程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網站(www.aowei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2)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左月輝先生及孫濤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新建先生、孟立坤先生及黃思樂先生組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2024年4月24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 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透過特定授權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2. 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於購回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認為,相對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 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提高,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35,329,892股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後,並按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而言,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163.532.989股股份。

5.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已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説明函件已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信息,説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 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處理。

因此, 視乎有關股東權益的增加水準而定, 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 (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 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被視為於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恒實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所持有的1,147,730,000股股份中以及於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5%。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於本公司之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0.27%。

在上述股東所持股權增加的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附錄一説明函件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其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 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3年			
4月	0.780	0.670	
5月	0.790	0.620	
6月	0.780	0.730	
7月	0.740	0.475	
8月	0.730	0.660	
9月	0.730	0.550	
10月	0.720	0.600	
11月	0.720	0.560	
12月	0.670	0.520	
2024年			
1月	0.690	0.405	
2月	0.600	0.590	
3月	0.670	0.67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0	0.65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李子威先生

李子威先生,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日常營運管理及投資,並於2019年6月25日兼任奧威礦業總經理職務。李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通過參與奧威集團、奧宇鋼鐵及本集團原材料及鋼鐵產品的採購、供應及銷售等方面而於鐵礦石開採行業累積超過15年經驗。彼亦為恒實發展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子威先生是李豔軍先生的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子威先生被視為於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恒實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所持有的1,147,7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子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 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子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 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李子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2年11月28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子威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就彼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收取薪金每年960,000港元及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李先生的年度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資歷、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黃思樂先生

黃思樂先生,51歲,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指導。黃先生自2021年4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在審計和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曾擔任:i)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之股份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ii)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0);以及iii)於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間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先生現為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首席執行官,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1)、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960)以及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現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黃先生同時擔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1)。

黄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麥格理大學管理碩士學位,隨後於2021年12月取得埃塞克斯大學法學院榮譽教育證書。 黄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與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以 及認可信息系統審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黃思樂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 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黄思樂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而彼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黄思樂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2024年4月8日開始,為期三年,惟 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思樂先生有權收取 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年薪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向 本集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孟立坤先生

孟立坤先生,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導。孟先生於2014年10月起至今擔任國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孟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擔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特約顧問。彼自2006年5月至2009年1月擔任新時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2001年5月至2010年3月擔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孟先生於1982年7月於太原機械學院(現稱中北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9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3月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立坤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 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孟立坤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而彼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孟立坤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2022年11月25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0,000港元,該年薪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向本集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孟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茲通告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日壇東路甲1號日壇會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 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李子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思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孟立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3.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僅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 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 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 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僅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 或將會須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本公司股 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 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官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作為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 外授權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 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 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之日。」
-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其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4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香港 Ugland House 灣仔

Grand Cayman 皇后大道東248號

KY1-1104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 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經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所要求的投票表決則除外。
-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的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 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 7. 為識別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自2024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須最遲於2024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8. 隨函附上載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作出知情決定的必要資料的説明函件。
- 9.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子威先生、黃思樂及孟立坤先生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